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結果及  
受補償安排規限的  
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抵銷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結果**

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為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發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最後接納時限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合共接獲並接納十二(12)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的申請(「申請」)，合共涉及559,653,54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8.32%。

因此，供股認購不足，598,567,582股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承諾**

根據承諾，雷先生同意抵銷，即雷先生就認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551,544,184股供股股份須支付的約57.9百萬港元將與股東貸款按一對一基準抵銷。

雷先生實益擁有137,886,046股股份的權益，其中(i) 35,499,646股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股票權益」)；及(ii) 102,386,400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代理人權益」)。雷先生能夠就股票權益遞交涉及141,998,584股供股股份的接納(將受抵銷所規限)。就代理人權益而言，未能以毋須付款的抵銷方式遞交接納。因此，視乎供股及配售的最終結果而定，雷先生未必一定繼續為控股股東。

##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相關股東所有。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任何超出供股股份認購價之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最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促使承配人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於可行情況下最多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收益淨額(如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

- (i) 倘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及
- (ii) 倘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則支付予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倘上文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應得的收益淨額：(i) 超過100港元，則全數支付予彼等；或(ii) 為100港元或以下，則該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的收益淨額(如有))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雨潤

香港，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